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更三字第7號

原告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士敏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67之1等規定，具狀聲請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章士敏之遺產管理人；並變更被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補正被告章士敏當事人能力之欠缺，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復定有明文。再按承受訴訟，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始有其適用，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二、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50號案件卷宗記載，被告章士敏應已於民國57年10月12日死亡，此有被告章士敏之子章劼農所提出之2014年京方圓台證字第1651號公證書影本、臺北○○○○○○○○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影本、除戶戶籍簿影本等件在卷可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50號案件卷宗第30頁至第36頁)，應無疑義。準此，因被告章士敏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而有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之情事，且此情形無從命補正，

01 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自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
02 訴。

03 三、惟查，被告章士敏應係於戶政系統電腦化前之民國前00年0
04 月0日出生，並於37年9月23日遷出至上海市，是原告應無從
05 經由戶政系統取得被告章士敏之相關資訊；又本件原告起訴
06 迄今已逾2年6個月，已耗費大量心力於本件訴訟，倘本院逕
07 以被告章士敏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
08 訴，恐有對原告過於苛刻之虞。從而，本院認本件應依臺灣
09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提案
10 意旨，賦予原告以訴之變更之方式補正被告章士敏當事人能
11 力欠缺之機會，方為公允。

12 四、承上所述，因被告章士敏之子章劼農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並
13 無其他繼承人之存在，是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4 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依兩岸人民
15 關係條例第67條、第67之1等規定，具狀聲請指定財政部國
16 有財產署為被告章士敏之遺產管理人；並變更被告為財政部
17 國有財產署，以補正被告章士敏當事人能力之欠缺，逾期不
18 補，即駁回其訴。

19 五、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薇晴